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牟平区政府实施城市规划,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土地、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被列入征迁范围。公司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征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收回土地协议书》,确定征迁的补偿金额为 3,895.7385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坐落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房屋建筑物,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产权为公司所有,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第 042796 号、第 042797 号、第 041786 号、第 042795 号、第 041784 号,证载建筑面积分别为 3696.63 平方米、3755.76 平方米、6642.4 平方米、3849.06 平方米、2376.34 平方米。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或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271.458	3,828.564	3,442.894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因实施城市规划,将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土地、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进行征迁。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的签署方

甲方: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

1、收回土地基本情况:

收回土地座落在牟平区照格庄村东,土地证号分别为烟国用(2011)第 41292 号、第 40956 号、第 40959 号,证载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2696 平方米、26869.40 平方米、2474.6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类型为出让。

2、收回土地费用为人民币 335.68197 万元,地上房产及附着物补偿价为人民币 3,560.05653 万元,合计 3,895.7385 万元。

3、待政府批准后实施付款及提供土地。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涉及的其他安排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因牟平区政府实施城市规划,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征拆所得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征迁补偿款将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书>的议案》

因牟平区政府实施城市规划,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土地、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被列入征迁范围。公司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就相关征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收回土地协议书》,确定征迁的补偿金额为 3,895.7385 万元。

《关于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1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相关珍珠资产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医疗")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公司关联人转让相关珍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人陈夏英、陈海军以人民币 379,051,905.00 元转让相关珍珠业务资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陈夏英、陈海军及相关方签订了《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常德有德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陈夏英、陈海军通过向相关珍珠业务资产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付清相关珍珠业务资产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债务,并向公司账户累计交付至股权转让款的 3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相关珍珠资产的进展公告(一)》(2018-103)。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陈夏英、陈海军支付的相关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共计 70,000,000.00 元,其中陈夏英支付 56,000,000.00 元,陈海军支付 14,0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收到相关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项 183,715,571.50 元,即股权转让款总额 379,051,905.00 元的 48.47%,其中陈夏英支付 146,972,457.20 元,陈海军支付 36,743,114.30 元。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1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认购了哈尔滨银行 201811 号 27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哈尔滨银行 201811 号 27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JG0220180098;

3、挂钩标的:三个月美元伦敦拆借利率;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期限:151 天(注: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期限,如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6、起息日(初始评价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7、到期日(最终评价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9、本金及利息:哈尔滨银行向建华医院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向建华医院支付浮动利息,收益率区间为 4.50%—4.60%;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情形的前提下,建华医院结构性存款收益按如下支付规则确定:

(1)执行水平 1:8%

(2)执行水平 2:10%

(3)支付浮动利率公式:4.60%×M/N+4.50%×P/N

其中:

M=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小于等于"执行水平 1"或者大于等于"执行水平 2"的工作日天数。

N=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的总工作日天数。

P=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大于"执行水平 1"并且小于"执行水平 2"的工作日天数。

10、收益计算方法: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

(二)主要风险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建华医院将仅能获得最低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固定期限投资品种,投资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建华医院无权提前赎回。

3、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哈尔滨银行有权宣告该产品不成立。1)产品发售结束后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2)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产品无法成立;3)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哈尔滨银行合理判断难以达到产品说明书中测算的收益;4)其他哈尔滨银行认为无法成立产品的情形。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由于政策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建华医院自行承担,哈尔滨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条款"部分规定的情形,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若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将小于预订期限,建华医院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哈尔滨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收益延期支付。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哈尔滨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5,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55,100.00 万元,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外,其他未到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认购了哈尔滨银行 201806 号 02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0220180010)。该产品起息日:2018 年 6 月 7 日,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7 日(详见公司 2018-050 号公告)。

2、2018 年 6 月 11 日,建华医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1 日,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详见公司 2018-051 号公告)。

3、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B00056。该产品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详见公司 2018-053 号公告)。

4、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100.00 万元在浙商银行杭州良渚支行认购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 年 7 月 5 日,产品到期日:2019 年 1 月 5 日(详见公司 2018-058 号公告)。

5、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日:2018 年 8 月 9 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9 年 2 月 11 日(详见公司 2018-067 号公告)。

6、2018 年 9 月 12 日,建华医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 年 9 月 12 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详见公司 2018-084 号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哈尔滨银行 201811 号 27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哈尔滨银行 201811 号 27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3、《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4、《哈尔滨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

5、《哈尔滨银行财富管理业务回单(机构客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近日收到了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 GMP 证书》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HB20180449

企业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 1 号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湖北天圣本次认证系在原《药品 GMP 证书》到期认证续展,表明湖北天圣在上述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利于湖北天圣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的需求。

本次子公司湖北天圣获得《药品 GMP 证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药品 GMP 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7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杨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健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杨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6 月 9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7 月 7 日、7 月 21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9 月 1 日、9 月 8 日、9 月 29 日、10 月 20 日、11 月 3 日和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 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8 人,代表股份 166,352,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081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 3 人,代表股份 163,154,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1.272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198,0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09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信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352,48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6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352,48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6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敏律师、张咸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80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五令先生的通知,李五令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五令	是	18,50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7%	融资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李五令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解除质押。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520,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 30,9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1.99%,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